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107)瀚亞字第018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重要更新內容為修訂附錄三風險考量新增總報酬交換、擔保品管理及資本增值稅風險。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裝

訂

線

附錄三 風險考量	變更前	變更後
	(略)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 一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Volatility),是指證券價格在一段時間的變動予以量化計算。波動性衍生性商品的計算將基於其相對應的持份,瀚亞投資可評估證券市場的預期發展,應用此波動性衍生性商品於各該子基金以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藉以調整其投資上的波動。例如,如果預期一個市場有重大變動,那麼它將被預期,受市場變動影響,證券價格有較高的波動。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價格的波動有別於其他瀚亞投資的資產,會有許多不同的方式變動,這將可能對每股淨值(NAV)有重大影響。 (略)	(略)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 一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Volatility),是指證券價格在一段時間的變動予以量化計算。波動性衍生性商品的計算將基於其相對應的持份,瀚亞投資可評估證券市場的預期發展,應用此波動性衍生性商品於各該子基金以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藉以調整其投資上的波動。例如,如果預期一個市場有重大變動,那麼它將被預期,受市場變動影響,證券價格有較高的波動。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價格的波動有別於其他瀚亞投資的資產,會有許多不同的方式變動,這將可能對每股淨值(NAV)有重大影響。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總報酬賣方移轉標的債權之整體經濟表現予總報酬買方,包含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用損失。總報酬買方作為交換,可選擇支付預付款,亦可選擇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付款。因此總報酬交換基本上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此外,根據相關合約所定期結算之未付金額及/或定期保證金,在反常的市場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應付款項。再者,每一總報酬交換皆各自為預訂交易,包括其標的債權、期間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

	變更前	變更後
		的頻率及條件。這種標準化的缺失可能會對總報酬交換之出售、清算或關閉的價格或條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任何總報酬交換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作為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報酬交換是一雙邊協議，其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總報酬交換之交易雙方皆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合約包含擔保品之運用，亦會面臨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
		擔保品管理 當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於店頭市場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擔保品可能被用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暴露。擔保品將會遵循附錄五內的瀚亞投資擔保政策。 擔保品的交換涉及相當風險，包括與擔保品實際交換、移轉及登記相關的營運風險與法律風險。依交換協議收取之擔保品，將根據保管協議中的一般條件及條款由保管機構所持有。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協議，擔保品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所持有。若使用此種第三方保管機構，可能會涉及額外的營運、清算、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收取之擔保品僅於符合瀚亞投資擔保政策規定之標準時始可包含現金擔保，且不得再使用或再投資。 根據管理公司有關於瀚亞投資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擔保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將被識別、管理及減輕。

	變更前	變更後
	認股權證 當本公司投資於認股權證時，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變動較大，因此，權證價值之波動將可能高於其標的價值之變動。認股權證有到期日，因此有特定效期。由於有特定效期，因此認股權證為消耗性資產，當認股權證到期時沒有價值(如價外)，買方將損失所支付的認股權證溢價及交易成本。由於此槓桿作用，購買認股權證可能是子基金之優勢或劣勢。微幅的市場波動，對合約價值可能有相對較大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須承擔交易認股權證的全部損失，因此應考慮槓桿作用所帶來之高報酬及損失。	(略) 認股權證 當本公司投資於認股權證時，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變動較大，因此，權證價值之波動將可能高於其標的價值之變動。認股權證有到期日，因此有特定效期。由於有特定效期，因此認股權證為消耗性資產，當認股權證到期時沒有價值(如價外)，買方將損失所支付的認股權證溢價及交易成本。由於此槓桿作用，購買認股權證可能是子基金之優勢或劣勢。微幅的市場波動，對合約價值可能有相對較大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須承擔交易認股權證的全部損失，因此應考慮槓桿作用所帶來之高報酬及損失。 資本增值稅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時，瀚亞投資可能會被課予稅賦，並且在交易時可能無法確定最終金額。在此情形下若無任何稅賦條款，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於稅賦金額確定後僅受到影響。